

处理欺凌及跟进

即时安排：

1. 若发生欺凌事件，教师必须尽快赶往现场，加以制止；有需要时：
 - 立刻请其他教师或学生协助
 - 将受伤同学送院治理
 - 即时向在场学生作初步调查及记录事件
 - 知会校方
 - 知会家长
 - 咨询警务处的学校联络主任
2. 教师宜于事发当天接见有关学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观者，以了解事件，拟订处理方法，以制止事件继续发生。有关接见学生的步骤技巧，可参阅「承责改进法」。
3. 在适当时间，分别约见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长面谈，并注意下列事项：
 - 会面前，必须有充分预备，包括：拟好谈话大纲、准备有关资料。
 - 让家长明白面谈的目的是关怀学生的情况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对策。
 - 话题应以是次欺凌行为事件为主。
 - 向家长表述校方对欺凌事件的关注，并强调不容许继续发生。
 -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将已知的告诉家长，不宜妄自测度、论断。
 - 客观及平实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观用语。
 - 如有关学生的安全受到威胁，必须与家长商讨保护他/她的方法。例如：更改上学及回家的路线，或由家长陪伴往返学校。
 - 告知家长有关惩处方法前，须对事件有详尽的分析，并平衡各方的意见及校方的立场。

- 尽量取得家长合作，以达致家校处理事件的一致立场。
- 注意家长的情绪反应。若他们过于激动，先让他们冷静下来，再继续商讨。
- 切勿向家长透露其他学生的资料，亦不应安排家长与其他学生会面、接触。
- 记录谈话内容的要点，以备日后参考跟进。
- 如家长在处理情绪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额外支援，可考虑转介予辅导人员跟进。